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 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线上方式召开,现场在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由黄 春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 出席的监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会议的监事为: 黄春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 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2020 年修订)》《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 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授予日、以13.68元/股的价格向首次授予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235.00万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公司首次授予的 60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截至首次授予日,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